特邀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一鸣　王传纶　厉以宁　刘　怡
刘世锦　刘鸿儒　米建国　余永定
吴敬琏　陈宝森　张维迎　张曙光
盛　洪　林毅夫　胡代光　贾　康
高培勇　茅于轼　裘元伦　蔡　昉
樊　纲

主　编　：　贾　杰
副主编：郭兆旭　　郑宁军
编辑部成员：郑宁军　　洪　钢　　王芝文　褚爱军

编辑：《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出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总发行：新理财杂志社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909 室
邮编：100036
电话：(010)88190909　88190910
传真：(010)88190947
E－mail：xlc@xinlicai.com.cn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5年纺织品特保争端

—— 梅新育

从配额走向后配额时代的全球纺织品与服装贸易

纺织服装工业是后发国家推进工业化首选的突破口

作为技术门槛和资本密集程度最低、劳动密集程度最高的制造业，纺织服装工业是后发国家推进工业化首选的突破口，因而也成为战后发达国家贸易保护的重点部门。在关贸总协定体系下，经过7轮多边贸易谈判，纺织品和服装始终属于高关税商品。1979年4月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谈判（东京回合）结束后，按照加权平均税率计算，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关税税率是制成品平均进口关税税率的3倍以上，加拿大、日本、欧洲共同体纺织品和服装进口关税税率也是制成品平均进口税率的两倍以上，且发展中国家对美国出口的纺织品和服装都不能享受普惠制的免税待遇。

由于关税减让是关贸总协定成员的义务，且数量限制措施（进口配额）限制进口的效果比关税更有效、更精确，发达国家日益倾向于通过数量限制保护其国内纺织服装市场。1961年，为了限制日本棉纺织品进口，美国以“避免进口造成国内产业损害”为由，发起（短期棉纺织品安排），对纺织品进口实施数量限制。当年7月，《短期棉纺织品安排》获得关贸总协定批准，同年10月开始实施，

有效期 1 年。1962 年 10 月之后，《长期棉纺织品安排》取代了《短期棉纺织品安排》，有效期从 1962 年至 1967 年，并再度延长 5 年到 1973 年期满。在《长期棉纺织品安排》实施期间，根据该协议限制进口棉纺织品的国家从美国一国扩大到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受限国家从日本一国发展到 30 个棉纺织品出口国，国际棉纺织品贸易事实上已经游离于关贸总协定这个多边自由贸易体系之外。随着化纤制品的崛起， 1973 年 12 月，《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又称“《多种纤维协定》”，MFA）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订立， 42 个纺织品和服装进出口国家／地区签署，从 1974 年开始实施，允许发达国家“暂时”借助配额限制纺织品和服装进口，化纤制品正式一并纳入数量限制范围。

经过 4 次延长和不断扩大限制品种范围，《多种纤维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妨碍作用日益显著，打破纺织品贸易配额体系的桎梏成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心愿。在关贸总协定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展中国家据理力争，终于在 1994 年乌拉圭回合结束时达成《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ATC），各成员方由此明确承担了逐步减少对纺织服装产品，贸易限制的义务。第九条明文规定：“本协定及本协定项下的所有限制应于《WTO 协定》生效后第 121 个月的第一天终止。届时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应全面纳入《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本协定不得延长。”全球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终于走向了后配额时代。

对华纺织品设限山雨欲来

《左传·定公十年》疏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章服之美，谓之华。” ——中国人似乎与纺织服装业有不解之缘，以至于我们的祖先骄傲地自称为“华夏”，也就是“衣冠礼仪之国”的意思。在

中国纺织服装工业竟然因其竞争力强大而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领域的头号问题

历史上，中国占据世界纺织服装产品生产和贸易的制高点长达两千年之久。直到1831年，英国对华输出的机织棉制品金额才首次超过同年从中国输入本色布（西人称之为“南京市”，Nankins）的金额，然此时英国机织棉制品之价格、牢度仍不能与中国本色布匹敌[①]。现在，中国又是全世界名列前茅的纺织品服装生产与出口大国，堪称“衣被天下”。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2003年，我国纺织品服装行业总产值21500亿元，就业人数1300万；2004年国内纺织业直接就业者1900万人，出口企业3.5万家，其中就业者约630万人，每1.5万美元出口额创造1个就业岗位。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我国《海关统计》“进出口商品类章表”中将纺织品和服装纳入“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类别；2002—2004年，我国“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类商品出口额从578.6亿美元增长至887.7亿美元，增长53%；2005年1—10月，我国纺织品出口为891.8亿美元，已经超过2004年全年出口总额。论资本设备投资，近10余年来，中国纺织服装工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据国际纺织机械制造商协会（TIMF）发布的数据，1994—2003年间全世界55%的织机和23%的纺纱机卖到了中国。论生产成本和效率，土耳其工资成本是中国的3倍；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工资虽然低于中国，但劳动生产率比中国低得更多，因此其单位工资成本比中国高[②]。良好的基础设施、与发达国家采购商之间长期的良好关系……进一步巩固了中国纺织服装工业的优势。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纺织品贸易“后配额时代”临近之际，中国纺织服装工业竟然因其竞争力强大而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领域的头号问题。全球纺织品贸易配额如期取消后，东亚国家将普遍受益，中国将成为最大赢家，这是国际业界的共识。也正因为这一点，中国纺织服装产业受到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个方面的忌惮。随着纺织品服装贸易配额大限日益临近，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力纷纷粉墨登场，企图延长配额制度，或专门针对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实施限制措施，此风2004年下半年以来愈演愈烈：

2004年3月，50多个国家的90多个组织在土耳其发布《伊斯坦布尔宣言》，要求世贸组织延长纺织品配额体制，矛头指向中国和印度。最终签署（伊斯坦布尔宣言）的达到了65个国家的115个行业组织。

2004年6月17日，来自47个国家的90个纺织品组织代表再次聚会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要求实施《伊斯坦布尔宣言》，对中国纺织品延长出口配额限制3年，以便阻止中国的所谓“扭曲贸易的商业行为”。

7月21日，美国主要纺织品服装协会和工会代表聚会华盛顿，以全美70.2万纺织服装工人的名义向来自25个州的48名联邦参议员要求美国国会推迟取消纺织品配额，声称否则未来两年全美75%的纺织服装工人将失业，并将波及全球3000万纺织服装工人。美国全国纺织品组织联合会总裁卡斯·约翰逊毫不掩饰地向媒体表示：“我们的目标是把美国每一名纺织工人政治化。”

在限制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大合唱中，素来有“欧洲堡垒”之称的欧盟当然不会置身事外，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是主张限制中国纺织品的中坚力量。2004年，欧盟官方、半官方人士不断放出风声，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后配额时代，包括：取消对中国、印度纺织品的普惠制待遇（即提高关税20%）；简化欧盟企业反倾销程序；强化纺织品服装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等等。法国甚至建议欧盟设立“全球纺织品观察中心”，严密监控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增长。

他们无法扭转2005年1月1日取消配额的大趋势

在2004年7月末的多哈回合日内瓦框架协议谈判中，毛里求斯等国正式将《伊斯坦布尔宣言》的主张提交世贸组织，要求世贸组织就取消纺织品配额的后果召开紧急会议。他们的企图遭到了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副代表李恩恒的反击：“中国反对召开任何紧急会议专门讨论纺织品配额问题，10年过渡期结束后，纺织品必须依照协议纳入自由贸易体系，这是国际贸易的基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原则。”8月3日，应毛里求斯政府要求，世贸组织总干事素帕猜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是否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取消纺织品服装贸易配额的影响。在与会的18个世贸组织成员中，毛里求斯、孟加拉国、尼泊尔、莱索托、多米尼加、土耳其和斯里兰卡7个成员支持召开紧急会议，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巴西、埃及、印尼、巴基斯坦和泰国8个成员方反对。由于世贸组织章程规定只有全体成员方一致同意才能召开紧急会议，《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提议在这次会议上遭到否决。

尽管保护主义者们企图推迟取消纺织品服装配额的合唱一度甚嚣尘上，但他们还无法扭转2005年1月1日取消配额的大趋势。在纺织品服装贸易配额体系存废之争中，与毛里求斯、保加利亚之类赤膊上阵的发展中国家政府相比，作为主要纺织服装进口市场的发达国家政府在这场争执中反而相对“超然”。7月，美国、加拿大政府正式通知世贸组织，他们将履行本国10年前承诺的国际义务，在2004年年底之前取消目前保留的所有进口配额限制。在2004年8月3日的世贸组织非正式会议上，美、欧、日代表静观正反双方唇枪舌剑，不置一词；欧盟委员会贸易委员发言人且于同日宣布，欧盟将按期取消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配额。其实，主要纺织品服装进口国并未坐视竞争力强大的中国纺织业席卷其市场，他们更多地采取以下策略来实现其目的：

策略之一是通过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消除中国企业的成本优势。美国迄今已与3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区域多边优惠贸易协定，欧盟则可望在2006—2007年与北非地中海国家启动“地中海纺织品自由贸易区”计划。

策略之二是加大利用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的力度。为此，进口国可以借助的法律工具主要有3件：(1)《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十五条规定，中国自“入世”之日起15年内其他缔约方可以不视之为市场经济体。(2)第十六条“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这项条款规定，自中国“入世”之日起12年内，如果原产于中国的产品

对其他缔约方的国内生产者造成市场扰乱，或者存在造成市场扰乱的威胁，该缔约方可以对该项中国出口商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3）《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专门针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制定的242条款，规定准许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直至2008年12月31日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上述三项条款为进口国借助反倾销和保障措施阻挠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提供了便利。其中，保障措施对贸易保护主义者更为重要，因为保障措施实施比反倾销更为灵活，而且上述条款赋予进口方在实施保障措施时的更多自由度。如《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十六条“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规定，即使意欲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与中国在60天的磋商中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该缔约方仍然有权单方面对其指控的中国产品撤销减让或限制进口（第3款）。

技术性贸易壁垒正日益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的主流形式

策略之三是更多地利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尤其是涉及环保、人体健康等事务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在中国面临的各种贸易壁垒中，论“发展潜力”，恐怕无出技术性贸易壁垒之右者，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分子对其青睐有加，技术性贸易壁垒正日益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的主流形式。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如下：（1）技术性贸易壁垒涉及面广、对技术水平要求高。技术性贸易壁垒通常表现为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欧盟现有仅涉及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的标准就高达10万个以上，美国设立的标准认证体系达55个。（2）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风险评估、科学论证和合理保护水平在很多情况下并无定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给保护主义者提供了上下其手的空间。（3）在这个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和安全卫生要求日益挑剔的年代，技术性贸易壁垒因其“健康”、“环保”之类外衣而特别具有隐秘性，能够令保护主义者师出有名。（4）出口方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时往往要遇到域外管辖等法律难题。在实践中，根据有关部门调查，2000年我国约有2/3的进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壁垒的影响，影响当年出口

总额的 1/4，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约 110亿美元。

策略之四是利用劳工权利标准消除中国纺织品服装行业的成本优势。

2004 年 10 月下旬以来，美、欧陆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0月 20 日，欧盟公布酝酿已久的普惠制改革方案，取消原来给予中国纺织品服装的普惠制待遇。

10月 22 日，应代表美国国内纺织品服装厂商的美国制造业贸易行动联盟（American Manufacturing Trade Action Coalition）要求，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决定对中国袜类商品实施特别限制。28 日，美国驻华使馆向我国外交部递交照会，正式向我国提出关于袜类产品（332 棉袜、432毛袜、632化纤袜）的磋商请求，同日开始对我国上述三类袜子产品实施进口数量限制，限制期为一年，至 2005 年 10月 28日截止。美方同时要求从中国出运的 632、432类别产品从 2004 年 11月 28日起出具出口许可证并传送电子数据，否则不予清关。美方还要求 2005 年 1月 1 日之后继续发放 332类别许可证，也就是要在预定全球取消纺织品服装贸易配额期限之后延续对 332棉袜的配额限制。在中国政府的积极交涉下，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CITA)于 11月 18 日通知取消对于化纤袜和毛袜的出口许可证及电子数据要求。棉袜由于仍属二组组限产品，因此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美出口仍需出具许可证并传输电子数据；2005 年 1月 1日起也不再需许可证和电子数据。

10月 29 日，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受理了美国有关纺织行业组织以“市场扰乱威胁”为由提出的限制中国棉制裤子的申请。

11月 3 日，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再次受理美国有关纺织行业组织以“市场扰乱威胁”为由提出的限制中国商品申请，将化纤裤、棉制针织衫、化纤制针织衫、男式梭织衬衫和内衣纳入特别限制范围。至此，针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美国政府总共受理了美国纺织行业组织以“市场扰乱威胁”为由提出的 9起特别保障措施申请。11月 19日，我国商务部紧急通报，我对美出口针织布（222

类）、胸衣（349/649类）在美海关清关率已达99.3%和97.4%，要求企业停止出运有关产品。

由于切身利益受损，美国纺织服装进口和销售部门展开了反击。2004年12月1日，以J.C. Penney（JCP）和Liz Claiborne等美国大型零售商领衔，代表美国大型服装进口商和零售商利益的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商协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申诉，希望该法院颁布禁令，阻止行政部门受理国内纺织厂商提出的限制中国服装和纺织品进口的申请。12月30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法官理查德·戈德伯格（Richard Goldberg）签发临时禁令，认为美国政府行政部门无权以纺织品市场受到冲击威胁为由限制进口，要求行政部门暂停考虑限制从中国进口纺织品[③]，亦即否决了美国厂商针对中国纺织品服装提出的9项保障措施申请。

2005年美、欧对华纺织品贸易特保争端始末

1. 特保争端的爆发。面对限制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压力和趋势，中国政府一方面坚持纺织品贸易自由化是中国应当享受的权利，必须如期全面取消纺织品配额；另一方面本着减少摩擦、促进合作的精神，主动对纺织服装产品酝酿并采取了一系列自律措施。2004年12月12日，商务部宣布，为了推动纺织品出口增长方式转变，实现我国纺织品出口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稳定的贸易环境，也为了在配额取消之后继续保持和提高纺织出口行业的整体效益和长期的国际竞争力，中国政府决定在2005年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配额取消之后对部分纺织品采取从量税计征方式加征出口关税。

中国的顾全大局之举并未得到美欧保护主义利益集团的理解和尊重

然而，中国的顾全大局之举并未得到美欧保护主义利益集团的理解和尊重，他们反而步步进逼，挑起了纺织品特保争端。

2005年4月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生产的棉织衬衫及上

衣、棉质长裤、棉质和人造纤维内衣 3大类出口纺织品发起为期 90天的调查，以便确认这些产品的美国市场是否被扰乱，中国是否造成这种扰乱的“罪魁祸首”。尽管此前美国曾受理过纺织业生产商要求针对中国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请求，但此举是美国政府首次单独启动特保程序。

4月 6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对华纺织品保障措施指南》。该（指南）是欧盟使用特别保障措施的一般性文件。欧盟 2003年以前的法律并不适用于对中国使用特别保障措施，为此，欧盟 2003年做了立法调整，针对中国的特保问题被加入欧盟法律文件《3030/93委员会指令》（Council Regulation 3030/93）中。该《指南》是对 2003年立法的补充，明确规定了对中国纺织品出口警戒的手段和程序，提出了警戒区、计算公式等概念。根据《指南》的公式，欧盟从 2005年至 2008年分年度针对中国不同出口量的纺织品类别设定了不同的出口增长警戒线，如占欧盟 2004年进口总量 7.5%以下的纺织品类别，2005年的警戒线是 100%；而占欧盟 2004年进口总量 20%—35%的纺织品类别，2005年的警戒线是 30%。这一公式意在控制中国有出口竞争力的产品，出口份额越大的产品，警戒线水平越低，越容易遭到欧盟使用特殊保障措施。

美国商务部和欧盟委员会的举措顿时将纺织品特保推向中国公众舆论的焦点，随后，欧美接连出手，纺织品特保争端节节升级：

4月 25日，欧盟不顾其部分成员国和中国政府、企业的反对，按照《对华纺织品保障措施指南》，基于 2005年 1季度进口中国纺织品数据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 9种纺织品启动特别保障措施调查。调查从 4月 29日正式开始，为期 60天，受调查商品为 T恤衫、套头衫、女士衬衣、袜子、男裤、女式上衣、乳罩、亚麻苎麻纱和亚麻苎麻织品。4月 26日，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进一步表示，他们正在密切关注中国出口的另外 11种纺织品。

4月 27日，美国上诉法院推翻联邦巡回法院作出的禁止对中国纺织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临时禁令（参见上文）；次日（4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就宣布，美国政府已经同意考虑提高 7 种中国产服装和纺织品进口关税税率的新请求，涉及商品为成年男人和男童衬衣、针织 T恤、上衣、裤子、毛衣、乳罩、睡衣。

5 月 13 日，美国决定对来自中国的棉制裤子、棉制针织衬衣、棉及化纤制内衣实施特别保障措施，规定 2005 年中国这 3 类服装产品对美出口量增幅不得超过 7.5%。5 月 18 日，美国政府追加了化纤制针织衬衫（638/639 类）、化纤制裤子（647/648 类）、棉及化纤制梭织男衬衫（340/640 类）和精梳棉纱（301 类）4 类限制产品，有关产品的设限数量为化纤制针织衬衫（638/639 类）2844383 打（1 打= 12 件）、化纤制裤子（647/648 类）2660678 打、棉及化纤制梭织男衬衫（340/640 类）2213126 打和精梳棉纱（301 类）1450777 千克。5 月 27 日，美国正式对化纤制针织衬衫（638/639 类）、化纤制裤子（647/648 类）、棉及化纤制梭织男衬衫（340/640 类）和精梳棉纱（301 类）实行进口限制措施，设限期截至 2005 年 12月 31 日止，以货物从中国海关出运日计算。

5月 20 日，我国政府宣布，将从 6 月 1 日起对已经征收出口税的 148 项纺织品中的 39 项 8 位税目产品下的 74 种纺织品大幅度提高出口关税税率，其中多数纺织品税率增加到原来的 5 倍，即由每件征收人民币 0.2 元增加到 1 元；同时对亚麻单纱开征出口税。提升出口税幅度之大、覆盖面之广，国内外为之震动。为消除纺织品出口税对香港的不利影响，避免过分加重内地企业负担，国家有关部门随后宣布了一系列新的豁免措施。 5月 24 日，商务部和香港方面举行磋商后决定，对原产于香港地区、运往内地进行外部加工的纺织品及服装免征出口关税，且今后公司在出口原产于香港的纺织品时无须再申请出口许可证。在原来的全球纺织品配额体制下，许多香港企业把服装和其他纺织品的缝制环节交给内地工厂完成，之后这些半成品运回香港，完工后再出口至全球各地。藉此规避欧美的纺织品配额限制，与美国服装业的本国裁剪、墨西哥缝制、再运回美国出口做法有异曲同工之妙。豁免原产香港纺织品的出口税，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使内地纺织品出口能够从香港网开一面，规避新关税和欧美特保的阻击。5月 26 日，商务部官员表示，今后凡实际受到出口限制的中国纺织品将从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目录中予以排除，以免中国纺织品企业陷入外有进口限制、内有出口关税的困境。

5月 17 日，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以今年第一季度欧盟从中国进口的 T恤和亚麻纱增长过快，且扰乱了欧盟市场为由，建议欧盟授权其与中国进行正式磋商。 5月 23 日，欧盟纺织品委员会通过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的提议，同意对由中国进口的 T恤和亚麻纱启动“紧急特保”程序； 27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已经要求中国方面就 T恤和亚麻纱的进口问题在世贸组织框架内进行正式磋商，从而正式启动了对这两类纺织品的“紧急特保”程序。

6月，美国纺织制造业联盟向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提交新的诉讼请求，声称 2002 年以来中国棉质和化纤窗帘对美出口激增 500%，要求美国政府对其设限。

尽管美欧对华纺织品特保争端产生了巨大震动，实际欧美市场在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中所占份额不足一半，2001 年是 21%，2004 年是 24.5%，2005年一季度是 33.3%，但至少部分是在美欧特保措施的“示范效应”下，其他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势力也蠢蠢欲动，中国纺织品一时四面楚歌：

早在 2004 年底，土耳其政府就以“市场扰乱”或“市场扰乱威胁”为由对中国 42类纺织品实施限制措施，此前，该国还曾经对自中国进口的产品发起涉案金额高达 7760 万美元的反倾销调查。

2005 年 5月 20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秘书马里奥·穆格纳尼和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分管外贸的副部长伊万·罗马里奥向媒体宣布，由于 2005年 1—4 月中国对巴西出口同比增长 58%，超过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巴出口增速，尤其是纺织品、服装、电子电器、视听器材、鞋和玩具等特定商品对巴西出口增长过快，巴西外贸委员会 5月 19 日晚决定，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和部分特定产品实施过渡性特别保障措施。其中一项限制措施将针对来自中国的所有商品，其有

效期到 2013 年；另一项法令仅针对进口中国纺织品，其有效期到2008年。限制措施将包括提高关税税率和实施进口配额。

哥伦比亚政府颁布法令，声称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就限制来自中国的进口作出具体规定。该法令规定，如果来自中国的特定产品对哥本国相同或相近产品生产者造成或威胁造成损害，将对来自中国的这些产品采取保障措施。在采取保障措施之前，哥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将与中国进行磋商。 2005年 9月 8 日，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贸易实践司发布 3090 号法令，开始对中国向哥伦比亚出口的袜子一律征收 88%的附加税，设限产品为贸工部在 8 月 16 日公告调查的产品，临时措施有效期至调查实施最终限制措施时止，正式保障措施将由两国进行磋商后确定。

在南非，政府于近日调整了纺织品进口政策。

在印尼，一些企业表示进口中国纺织品损害了本国产业。

在阿根廷，纺织业要求对中国纺织品设限。

秘鲁一直虎视眈眈，计划对中国纺织品实行限制。

2005年 6 月 16 日，在世贸组织会议上，部分发展中国家声称，中国出口增长正在挤占他们的全球纺织品市场份额，要求世贸组织提供帮助。约旦、摩洛哥、突尼斯、土耳其声称，既然世贸组织制定了全球贸易规则，就应该紧急解决成员国面临的纺织品配额结束导致价格下降的问题，纺织品出口国家正在经历激烈的竞争，而且面临被挤出传统市场的危险。他们说，受到重创的纺织品出口国家需要世贸组织提供的财政和技术帮助才能生存。一些出口规模较小的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发展中国家也要求世贸组织审查纺织品贸易变化所造成的影响。

但中国代表团重申，从 1995 年签署协议算起，全球纺织工业已经获得充足的时间为 2005年初的配额结束做好准备。长期的配额体制造成了市场扭曲，纺织品商们不应为 2005 年初的价格下降吃惊。纺织部门的贸易应该像世界上其他行业的贸易一样，世贸组织的工

作是促进贸易竞争而不是稳定市场价格。印度也表示反对不同的行业实施特别措施。

9月27日，南部非洲国家8个工会组织（代表41万工人）在莱索托首都马塞卢发表联合声明，声称2003年以来中国纺织品冲击南部非洲市场，造成了一定数量的失业，要求南部非洲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本地区服装、纺织和制鞋业，阻止中国产品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冲击。

……

哥伦比亚、巴西之类发展中国家进口中国纺织品金额并不很大，问题是这些国家的行为可能引起其他发展中国家起而效仿，从而引起新一轮的发展中国家阻击中国纺织品的浪潮。

出口额减少的前景威胁到了中国众多纺织工人的就业

2. 纺织品特保争端对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冲击。外国对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的限制措施对中国纺织服装工业造成了重大威胁。在中国纺织生产和出口大省浙江，2005年1—5月，有952家企业受到纺织品特保争端和其他限制措施的影响，占该省纺织行业出口企业总数的18%。虽然当时美国、欧盟还处于调查阶段，正式限制措施尚未出台，但特保争端的阴影就已经笼罩了2005年4月的春季广交会，许多进口国客商不敢向中国企业下订单，中国企业也不敢全盘接受海外客户的订单。浙江东方集团接到客户下的15万打订单，但该公司只敢接受1万打[④]。整个2005年春季广交会上，袜子、胸衣、针织衬衫等敏感商品成交额仅增长5%左右，增幅远低于往届平均水平，且来自东盟、中东、南美的纺织服装客商较多，美欧客商明显减少，欧美大采购商要么只把重要大单交给在海外有工厂的国内参展商，要么将部分订单转移到土耳其、越南等不受限制的国家。在美国宣布对中国7类纺织品实行特保之后的第5天，由72个美国买家组成的美国纺织买家中国采购会抵达浙江，但这个“特保”之后第一个来华的大型纺织品采购团看的多，买的少，真正下单签约的更少。采购团原计划年采购包括纺

织、成衣和服饰在内的1亿美元产品，实际上正式签下订单的仅有120多万美元。来自广东、福建、浙江和江苏等省的消息显示，由于担心受到美欧对中国纺织品贸易制裁的冲击，加上双方谈判前景尚不明朗，很多国际采购商将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很多纺织企业也不敢接较大的订单。而来自香港贸发局的消息显示，很多香港投资者已开始压缩在内地的生产规模，并纷纷加大对菲律宾、越南、印度、孟加拉国等周边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额。由于预期恶劣，一些地方的银行甚至拒绝给纺织企业放贷。

与纺织品贸易相关的行业也未能幸免。2005年一季度，中集集团集装箱累计销售量达到40.6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3.09%，公司业绩同比增长近400%。但从第二季度开始，受欧美对中国出口设限的影响，中集集团的主要客户航运公司调低对中国下半年出口增长的预期，继而减少了集装箱订单，致使中集设在深圳的两个生产基地蛇口中集、坪山中集陆续裁减季节工逾千人，正式职工则分批调休[5]。

出口额减少的前景威胁到了中国众多纺织工人的就业。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仅5月13日美国对中国3类纺织品设限就会导致12.6亿美元损失，按照每1.5万美元出口额对应1个就业机会计算，我国就业机会损失8.4万个，相当于2005年中国计划城镇新增就业岗位数（900万）的1%。

3. 中国的反弹与争端逐步走向解决。2005年纺织品特保争端爆发之初就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高度关注。胡锦涛主席在年初就数次指示，要求研究化解纺织品贸易摩擦之策，并于5月9日出席俄罗斯卫国战争胜利纪念日庆典时会晤法国总统希拉克，专门提到了纺织品贸易争端。温家宝总理、吴仪副总理也多次就此召开会议，并作出指示。5月份，国务院就紧急成立了纺织品应对工作部际协调小组，集中商务部、中宣部、中财办、外交部、发改委等17个部门之力应对争端。在这种情况下，美、欧纺织保护主义利益集团的贪婪和短视把中国纺织服装产业和中国政府

我国有关部门制定了“先欧后美，避免欧美合围”的谈判策略

逼到了墙角，也终于激起了强劲的反弹。5月30日，我国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2005年1月1日开始征收出口关税的148项纺织品中的78项产品停止征收出口关税，原定于2005年6月1日提高或降低出口关税的相关产品同时取消，并取消对亚麻单纱（税则号列53061000）征收出口关税。此举再次令国内外经济界震撼不已，纺织品特保争端由此发生重大转折。同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就纺织品贸易争端举行专题记者招待会，商务部长薄熙来以罕见的严厉言辞抨击美欧的保护主义行为。美、欧也由此从单边行动走向谈判之路。

根据美欧双方的不同情况，我国有关部门制定了“先欧后美，避免欧美合围”的谈判策略。在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欧盟方面表现出了较多解决问题的诚意，与欧盟的谈判较快就取得了突破。6月11日凌晨，经过长达10个小时的马拉松谈判，中国、欧盟贸易代表团于上海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盟委员会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欧盟承诺对源自中国的棉布、T恤衫、套头衫、裤子、女式衬衫、床单、女连衣裙、胸衣、桌布、亚麻纱等10类纺织品终止调查，2005—2007年在“合理基数”上对上述10类受调查纺织品分别确定8%—12.5%的对欧出口年增长率；欧盟承诺在2005—2007年间对上述10类产品之外的2005年实现一体化的中国纺织品克制使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条款；2008年，对所有2005年实现一体化的中国纺织品克制使用242条款；双方一致同意，对今后纺织品贸易中出现的问题，将通过磋商予以解决。2005年中欧纺织品贸易特保争端圆满解决。尽管表面上我国对欧纺织品出口增幅并不大，但该《备忘录》规定，中欧双方对此次遭受特保调查的10类纺织品合理确定基数；其中的“合理基数”一词深含玄机。通过确定对我国有利的“合理基数”计算方法，我国在这份《备忘录》中为我国企业赢得了更多的实惠。根据《备忘录》，在10类受调查纺织品中，对欧盟业已正式启动“紧急特保”程序的T恤衫、亚麻纱两类商品，以2004年3月1日至

2005年2月末中国对欧盟出口量为基数；对另外8类受调查但尚未正式启动“紧急特保”程序的纺织品，以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末中国对欧盟出口量为基数。换言之，计算确定“合理基数”时把我国对欧纺织品出口高速增长的2005年一季度纳入考虑了。结果，与2004年对欧出口配额量相比，10类受调查纺织品2005年对欧出口额度实际增长率高达80%—673%。由于我国纺织企业为迎接后配额时代在前几年进行了大规模投资，10类受调查纺织品出口额度在第一年高增长、随后两年平稳增长，也有利于企业充分利用其生产能力。

中美谈判比中欧谈判艰难许多，足足经过7轮谈判方才尘埃落定

相比之下，由于美国在国际社会中一贯无视国际法，公开将其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且单边主义作风根深蒂固，加之美国某些势力将中国视为其最大潜在竞争对手，在几乎任何议题上都要掣肘中国，中美谈判比中欧谈判艰难许多，足足经过7轮谈判方才尘埃落定。中国政府宣布部分取消纺织品出口关税之后，面对中国政府的强硬态度，2005年2月份才上任的美国商务部长卡洛斯·古铁雷斯紧急在原定的俄罗斯之行中增加了访华安排。6月2—5日，卡洛斯·古铁雷斯与美国贸易代表波特曼联袂访华，先后会见了中国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商务部长薄熙来、国务院副总理吴仪等人。

6月17日，中美双方以视频方式正式启动了第一轮纺织品磋商。

7月8日，中美第二轮磋商在北京举行。7月11日，国务院副总理吴仪率中国代表团与以商务部长古铁雷斯、贸易代表波特曼为首的美国代表团在北京举行了第16届中美商贸联委会，纺织品争端成为此次年会的重要议题。但在这次年会上，对于纺织品贸易议题，美方仅仅表示将慎重使用纺织品特别限制措施，双方未能就此进入实质性磋商。而此时美国单方面设限的中国纺织品中已有多个品种的限额已满，我国这些产品对美出口即将停顿，数千家企业有关闭之虞。在其他议题上，除了同意建立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